

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书

甲方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:

乙方(以下简称“员工”):

身份证 号码:

入职时间:

劳动合同 签订时间:

经公司与员工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,就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达成如下协议:

1、公司与员工双方的劳动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解除。

2、公司支付员工工资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3、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至_____年____月。

4、员工的 住房公积金 缴纳至_____年____月。

5、因,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_____条第_____款规定,与乙方协商一致,解除双方劳动合同。乙方工作年限为_____年,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计算“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,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,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。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,按一年计算;不满六个月的,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”。经双方协商,我单位支付其经济补偿_____元人民币。

6、员工同意公司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(含)前,将员工离职当月工资及补偿以_____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7、劳动合同解除后,员工仍有义务对在公司工作期间接触到的,公司在设计、技术、管理、劳资、财务、客户关系、客户名单等方面的 商业秘密 信息严格保密。未经公司书而允许,员工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、披露或帮助第三方获取、使用、传播公司的商业秘密。

8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、本协议自公司与员工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10、员工是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的,员工对协议内容无异议。

员工签名: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(用人单位人事盖章):

_____年____月____日